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5號

原告 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碧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峻緯等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78,835元；訴之備位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0,778,835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778,8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